

國立政治大學

「台灣與近代東亞」跨領域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台史所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(109.2.20)所務會議通過

條號	條文內容	說明
第一條	為整合資源，鼓勵學生有系統地學習跨領域課程，培養多元專長並具國際觀之台灣研究人才。特設立「台灣與近代東亞」跨領域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「本學程」），訂定施行細則。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之。	本條文說明設置宗旨及學分學程名稱及法源根據。
第二條	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，由本學程教師組成之，審查學程相關事宜。學程召集人由台史所所長擔任，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及師資聘任等事宜。	本條文說明學分學程召集人與學程委員會組成方式。
第三條	凡本校之學士班、碩士班之學生皆可申請本學程。每年招收之學生人數以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。	本條文說明招收對象與學分學程人數限制。
第四條	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，各系得採計為畢業總學分。	本條文說明學程學分得採計為各系畢業總學分
第五條	成績不及格或表現不理想者，經學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後，不得繼續修讀本學程。	本條文說明繼續修讀本學程資格
第六條	學程總學分數為15學分。與本學程範圍相近之課程之學分採認，須經學程承辦單位同意，得送開課老師認定。	本條文說明課程規畫及學分數。
第七條	擬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應於每學期規定時程內，繳交修習申請表及相關資料，送交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正式修習。	本條文說明申請程序，為採事前申請制。
第八條	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課程，隨班附讀不另外繳交學分費。選修本學程之學生，不得以本學程學分未修畢為由，而延長畢業年限。	本條文說明修習同學學分費繳納需求，及不得以學程未修畢為由延畢。
第九條	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，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	共同條文（發放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審查流程）
第十條	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共同條文
第十一條	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共同條文